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三板挂牌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 75% 的子公司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产集团”）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44 号），同意林产集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林产集团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林产集团股票公开转让，林产集团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一、林产集团基本情况

- 1、名称：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4、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
- 5、法定代表人：李奇胜
- 6、经营范围：橡胶林木及人造林木采伐、运输、加工及销售，人造板、家具、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企业管理服务，原木、木材的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

二、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林产集团股份 4,500 万股，持股比例 75%。

三、对公司的影响

林产集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有利于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增强林产集团融资能力，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壮大，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林产集团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

产生影响。并且，林产集团挂牌完成后，将有助于增加公司股份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44号。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